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秋菊

選任辯護人 林俊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秋菊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余秋菊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0時許，在花蓮縣○○鄉○○村○○00號住處內，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用火燒烤後產生煙霧，以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余秋菊另案遭通緝，經警於同日20時54分許，在其上址住處旁鐵皮屋緝獲，並於同年月26日12時4分許，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余秋菊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1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
02 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
03 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
04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秋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07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8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0）、尿液檢體送驗清冊、
09 （尿液編號0000000U0000）、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
10 3年5月14日慈大藥字第1130514003號函所附之委驗檢體檢驗
11 總表（委驗機構編號：0000000U0000）等證據資料（警卷第
12 25頁至第35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
13 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

14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5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余秋菊前
17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7號裁定送勒
18 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
19 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因
20 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110年5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
21 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9號為
22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3 卷足憑，是被告本次犯行係於其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24 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依首揭規
25 定，自應予追訴處罰，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論罪

28 核被告余秋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
30 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非法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
31 行為，應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

01 告所為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係將第一級毒品海
02 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
03 吸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一次等情，已如
04 前述，是被告係以一個施用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
05 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施用
06 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07 (二)累犯說明

08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09 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主
10 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
11 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12 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有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欄二所載之累犯事實，業已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4 為證，且未見被告爭執，應認足以證明被告累犯之事實。被
15 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判
16 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0年12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
18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9 犯，本院審酌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構成累犯所示之罪為犯
20 罪類型、法益種類相同之施用毒品罪，被告復因前案徒刑執
21 行完畢，顯見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
22 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
23 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認應依
2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刑。

25 (三)科刑

26 爰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7 前已有因施用毒品遭觀察、勒戒之紀錄，有其上開前案紀錄
28 表可考，卻未能戒除毒癮，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9 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實屬不該；惟念及毒品
30 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
31 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

01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02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其
03 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
04 尚屬平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05 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6 度、入監前為家管、經濟收入為打臨時工，離婚、有二名未
07 成年子女及公婆需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以示懲戒。
09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
12 第55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韓茂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2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3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4 之意思相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林怡玉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